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04年 02月 25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 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 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 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 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 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第四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 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六條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七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 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八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 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九條 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件一)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第十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本校時,本校為調查學校,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於受理申請後,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 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本校若為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 十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 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 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二)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 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若本校為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則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若本校為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 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新竹市 政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 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 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 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若本校為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認情節重大者,

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 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 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六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 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 校處理。

>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三條規定 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第十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 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 均應立即按本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及輔導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竹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

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本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若為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 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 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 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 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本校或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①: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書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國(一)字第 0990226045 號函。
- 五、新竹市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46996 號函。

貳、目的:

為防制校園暴力事件,促進校園祥和發展,以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增進教師處理此類事件能力,加強輔導學生促進其心智成長。

參、實施方法及策略:

一、教育宣導:

◎對學生:

- (一)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進行以「反霸凌、反毒、反黑」為主題的宣導活動。
- (二) 訂定相關議題於學生朝會或週三晨光時間宣導及班會討論。
- (三)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 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並適時結合重大事件實施 機會教育。
- (四)藉由校長及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霸凌防制及處理作為,呼籲家長 共同關心。
- (五)指導學生熟悉校園周遭愛心商店,加強學生注意校外自身安全教育。
- ◎對教職員工:

每學期結合學校教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內容。

二、發現處置(發現預防):

- (一)申訴反映管道:
 - 1.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電話: 0800-200885。
 - 2. 新竹市反霸凌投訴電話: 0800-222805。

E-mail: 05179@ems. hccg. gov. tw •

3.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3-5223066#121或#151。

E-mail: jlpsbully@ms.hc.edu.tw。

- 4. 本校輔導處反霸凌信箱。
- 5. 本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見本校網站各處室及班級網頁)。
- 6.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每年10月不記名普查、每年4月記名普查)。

(二) 行政聯繫管道:

- 1. 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2. 結合每週定期教師晨會、兒童朝會、主管會議與學年代表會議,宣導預防、通報處理、諮商輔導、資源引進及後續追蹤。
- (三)主動發現與接獲通報時,先經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初篩三人小組成員開會後,依下列作業流程擇適項辦理:
 -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另,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依規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則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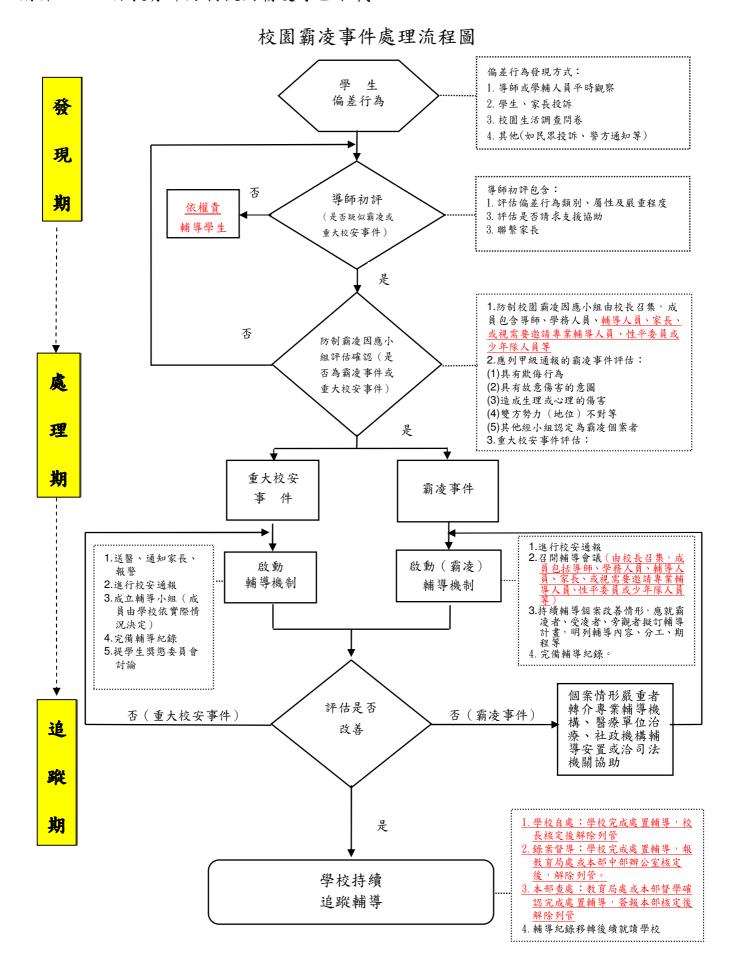
- (一)經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學校成立輔導 小組擬定輔導計書(逐案評估審酌)。
- (二)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追蹤。

肆、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類別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三年級學年主任	
于叫代衣	四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字份八只	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翔 寺 入 貝	輔導組長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學者專家		於必要時聘請之。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②:自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下載



附件一③: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⑤任期:學年度(民國	年8月1日~民國	年7月31日)
------------	----------	---------

◎委員名單:13人

	類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2	導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3	導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4	導師代表	三年級學年主任			
5	導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6	導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7	導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初篩三人小組成員
8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9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10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11	輔導人員	輔導組長			
12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13	學者專家				於必要時聘請之

備註:於每年八月初完成改選並進行名單製表。

附件二①: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40800 號函辦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						
告知人姓名(簽章):	_身分:	_				
代填人姓名(簽章):	_職稱:	證明人:				
<u>填寫時間:年月日_</u>	_時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		力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年月日	.時分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 事官,乙聯交由涌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涌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 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 校安中心) 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 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 之准駁)。
-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 明人」欄簽章。
-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 小(02)33437855 通報。

附件二②: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檢舉人	姓名 幣電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被霸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班級座號	年	班
	聯絡電話	住 址				
霸凌類型			立、排擠 □; □性(侵)騷擾	恐嚇、威脅 [□綽號 □>	□謾罵、嘲笑 充言 □辱罵	_
案情拍	商述					
申請/ 檢舉人						
備者	2					
【申訴書收	文登記	(以下 E	由學校填寫)			
收件人核	章:	 (件日期: 因	人國年月]日 收件編	a號:	

附件二③: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委託書

學生	班級	年	班 座	號
兹因				
而無法親自至校辦理相	關申請調查(核	儉舉)手續,	故委請	
(與委託人關係為)	代為申辦。		
請學校准予核辨。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	學			
	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	話:		
	住址:			
	受委託	人:		簽章
		字號:		
	聯絡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